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高〔2025〕7号

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2025年山西省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提升高校内涵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关于申报2025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通知》(晋教高函〔2025〕17号)要求,经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,共立项16个指令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和369个一般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,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(附件1),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管理

严格计划周期管理。指令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，一般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。立项项目须按申报计划完成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项目名称、研究计划、研究人员、研究期限。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，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所在高校签署明确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严格项目过程管理。一般性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，项目主持人须向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提交《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展报告》(附件 2)，其内容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。高校应组织专家认真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。对无故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或没有实质性研究进展的项目，学校应要求限期整改。省教育厅对未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予以撤销，撤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。

严格项目结题验收。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分类管理，指令性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，一般性项目由立项高校统一组织，结题验收时间由省教育厅确定通知。指令性项目和一般性项目结题均有一定的不通过率。省教育厅对各高校一般性项目结题验收进行随机抽检。对于结题率低、项目总体完成质量不高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本年度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支持经费已统筹在山西省高等教育“百亿工程”中，并下拨到相关高校。指令性项目资助标准为3万元/项，一般性项目资助标准为1万元/项。请各高校据此列支，并加强经费管理，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开展。

高校应为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，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项目及人员，各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，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共享，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，不断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项目名单（分校发送）
2. 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展报告

